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12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及股东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王俊民先生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天禾广诚”）的通知，王俊民先生于2015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62%，天禾广诚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0.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4%，自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刊登《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以来，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及天禾广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7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王俊民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1日	18.90	2,090	1.9347

王俊民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18.88	930	0.8609
范秀莲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18.88	2,420	2.2402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1,560	1.4441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1,238.01	1.1460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189.73	0.1756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94.86	0.0878
王俊民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6日	20.02	590	0.5462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7日	21.15	806.96	0.7470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7日	21.15	853.80	0.79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民	405,450,400	37.53	399,550,400	36.99
天禾广诚	16,607,600	1.54	0	0

3、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完成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民	435,650,400	40.33	399,550,400	36.99
范秀莲	247,665,600	22.93	223,465,600	20.69
郑伟	170,877,600	15.82	170,877,600	15.82
天禾广诚	47,433,600	4.39	0	0

合计	901,627,200	83.46	793,893,600	73.49
----	-------------	-------	-------------	-------

注：本公告部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
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3,8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王俊民先生 2015 年 1 月 26 日减持公司股份的受让方为其配偶申萍女士，天禾广诚 2015 年 1 月 27 日减持公司股份 806.96 万股及 853.80 万股的受让方分别为申萍女士及郝聪梅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伟先生的配偶），申萍女士与郝聪梅女士系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王俊民先生及天禾广诚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实际变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及股东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本人离任信息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